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Hungkuo Del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08 學年度招收僑生及港澳生 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單獨招生) (2019 年 9 月入學)

依據 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2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181381 號函核定之招生名額辦理
108 年 12 月 06 日本校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校址：23654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80 巷 1 號
No. 1, Ln. 380, Chingyun Rd., Tuche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3654, Taiwan (R.O.C.)

電話：+886-2-22733567 分機 501、509

傳真：+886-2-22658912

網址：<http://www.hdut.edu.tw>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招收僑生及港澳生重要日程表

工作事項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2019 年 1 月 2 日(三)	
受理報名期間	2019 年 1 月 7 日(一) 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現場或通信報名。 2. 採現場報名者，可將申請表件親送本校辦理。 3. 採通信報名者，須於報名截止日前將申請表件以掛號、航空掛號或國際快遞方式(海外地區建議使用 DHL 或 FedEx 快遞)寄達本校。
報名資格 及 文件審查	2019 年 6 月 3 日(一) 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三)	由學校先行初審，再將名冊報部審查。
公告錄取名單	2019 年 8 月 2 日(五)	預計 2019 年 8 月 2 日公告錄取名單(若教育部及僑委會提前或延後函覆考生資格，將另行通知放榜時程)
寄發入學通知單	2019 年 8 月 5 日(一)	
開學	2019 年 9 月中旬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08學年度 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申請流程

確定申請資格及申請系別



入學申請表填寫



準備申請所需繳交表件



提出申請
(通訊或現場繳件)



進行申請資格及入學審查



審查結果通知

- ◎ 申請繳交資料及系別，請查詢簡章第4、5頁。
- ◎ 至本校網頁查詢各系組課程、師資等相關資料

- ◎請至「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研發處下載招生簡章 (<http://rd.hdut.edu.tw/files/11-1007-507.php>)，請列印報名表、繳交資料檢核表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寄至本校。
- ◎填寫「申請表」並詳細檢查確認，資料一旦寄出後，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別或撤銷報名退費。

- ◎繳交表件：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成績單、書面審查資料
- ※請於「繳交資料檢核表」上逐項勾選需繳交之表件。

- ◎ 所有報名表件：通訊寄件（建議使用DHL或FedEx快遞）或現場繳件，於報名期限內一次送件。地址詳列如下：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研發處國際與對外交流中心
23654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380巷1號
No. 1, Ln. 380, Chingyun Rd., Tuche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3654, Taiwan (R.O.C.)
- ※請將報名信封封面，黏貼於申請郵件上

- ◎ 本校收到申請表件後，會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人。
- ◎ 進行申請資格審查及入學初審，資料不齊時，除特殊情形外，一律不受理。
- ◎ 符合入學初審資格後，送本校「招生委員會」複審。

- ◎ 公告錄取名單：2019年8月2日。
(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審查結果)
- ◎ 寄發入學通知書：2019年8月5日。

目 錄

壹、申請資格	1
貳、報名日期及方式	4
參、招生系別及招生名額	5
肆、修業年限	5
伍、錄取原則	5
陸、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入學通知書	5
柒、註冊入學	5
捌、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6
玖、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6
附錄一 招生系所簡介	8
附錄二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1
附表一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招收僑生及港澳生資料檢核表	13
附表二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4
附表三 身分證件及學歷 (力) 證件黏貼表	15
附表四 考生切結書	16
附表五 108 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申請專用信封封面	17
附圖一 校園位置圖	18
附圖二 來校路線圖	19

壹、申請資格

一、 凡符合下列資格者且限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台灣之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得向本校提出申請：

- (一) 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 (二) 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6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
- (三)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同時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申請入學。

註1：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緬甸、泰北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2：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台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予以認定。僑生連續居留認定及除外規定請參閱「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港澳生請參閱「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報名時請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註3：「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不符合前述規定，但「具外國國籍，同時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

(四) 僑生身分認定，由中華民國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由教育部認定為之。

(五) 僑生回中華民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六)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七) 申請人如欲申請僑生身分，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中華民國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未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者，逕以在海外居留中斷認定。

1. 就讀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 就讀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舉辦之研習班或函介之國語文研習課程，或參加經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其研習或活動期間合計未滿2年。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2年。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2年。
5. 回中華民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中華民國停留未滿1年。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因前項第六款、第七款事由在國內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國內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八) 申請人如欲申請港澳生身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併入境外居留期間計算：

1. 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2.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 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 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二個月。
5. 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6.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7. 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8.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其訓練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9.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10. 因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

※連續居留認定及除外規定，僑生請參閱「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港澳生請參閱「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若有未竟事宜，依相關規定處理。

(九) 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十) 僑生或港澳生在臺就讀期間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或港澳地區且在臺停留未滿1年，得予申請，並以一次為限。惟曾在中華民國大專院校（含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申請。

二、學歷(力)資格

(一) 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中華民國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註：相當於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肄業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2年以上。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
-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或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中華民國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 (三) 畢業年級相當於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但入學本校後將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 12 學分。
- (四)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提出申請，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1.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2.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貳、報名日期及方式

報名方式	通訊報名
報名時間	2019年1月7日(一)至2019年5月31日(五)
報名應備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料檢核表 1 份：請放置於申請表件首頁。 2. 入學申請表(需經申請人簽章後，並於申請表內照片處黏貼彩色 2 吋正面、半身、脫帽、五官清晰照片) 3.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4. 學歷(力)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正本；但最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2019年9月)取得正式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俾利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2)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 (3)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 5. 應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績單正本，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並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2)自傳(中文或英文)。 (3)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如推薦書、證照、作品集、社團或幹部證明、得獎記錄...等)。 6.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108學年度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切結書，如附表四。前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需繳交齊全，資料不齊時，除特殊情形外，一律不予受理。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者所繳之任何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予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者或退學者除註銷學籍並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2. 申請資料寄(送)達後，經本校審查後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表件資料不全或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考資格，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有已寄(送)之申請文件一概不退還，請自行保留備份。申請費一經繳交，恕不退還。 3. 申請表件請於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以下地址，(建議使用 DHL 或 FedEx 快遞)欲郵寄資料袋封面可剪貼郵寄用信封封面【附表五】使用： 23654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80 巷 1 號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研發處 國際與對外交流中心」收。

參、招生系別及招生名額

一、依據 107 年 10 月 2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181381 號函，核定本校 108 學年度僑生(含港澳生)自招名額：學士班 50 名。

二、四年制日間部學士班招生系別：

工程學院	不動產學院	餐旅學院
1. 機械工程系 2. 資訊工程系 3.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4. 創意產品設計系	1. 土木工程系 2. 室內設計系 3. 企業管理系	1. 休閒事業管理系 2. 餐旅管理系 3. 餐飲廚藝系 4. 會展活動管理系 5. 應用英語系

肆、修業年限

四年制日間部學士班：修業年限 4 年。

伍、錄取原則

- 一、本項招生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教育部認定港澳生身分，並經本校審查合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
- 二、本項招生採書面審查，總成績計算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考生成績皆未達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錄取，並得不足額錄取。
- 三、若遇成績相同者，依同分參酌標準進行名次排序，若比序成績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決議名次排序。

陸、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入學通知書

- 一、放榜日期：預定於 2019 年 8 月 2 日(五)在本校招生網頁 (<http://www.hdut.edu.tw>) 公告錄取名單。
- 二、寄發入學通知：2019 年 8 月 5 日(一)寄發入學通知書，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1. 電話：+886-2-22733567 分機 501、509
 2. 傳真：+886-2-22658912
 3. 電子信箱：noahtsai@mail.hdut.edu.tw

柒、註冊入學

- 一、錄取新生，本校預定於 2019 年 8 月 5 日(一)陸續寄發「入學許可」通知書，請收到後依規定時間來臺到校辦理註冊。到校時應繳驗資料如下：
 1. 護照(正本查驗，影本繳交)。

2.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影本繳交）。
3. 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成績單等正本。

二、錄取生對於報到、驗證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電詢本校註冊組 +886-2-22733567 分機 688、695

三、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需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規定。

捌、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學雜費（參考）：以下資料為本校學雜費用收費標準(如下表)，僅供參考。實際收費標準以當年度本校會計室公告為準。

<http://accounting.hdut.edu.tw/front/bin/ptlist.phtml?Category=11>。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供參考）

單位：新台幣元

		收費種類	學費	雜費	學雜費
日間部	工程類別	全學期無校外實習者	39,810	14,480	54,290
		全學期有校外實習者	39,810	11,584	51,394
	商業類別	全學期無校外實習者	38,055	9,270	47,325
		全學期有校外實習者	38,055	7,416	45,471

註：

- (1) 工程類別：機械工程系、土木工程系、資訊工程系、電腦與通訊工程系、室內設計系、創意產品設計系。
- (2) 商業類別：企業管理系、應用英語系、休閒事業管理系、餐旅管理系、餐飲廚藝系、會展活動管理系。
- (3) 住宿費 13,000 元，未列入學雜費。
- (4) 電腦實習費 850 元（無變動），未列入學雜費。
- (5) 學生平安保險費每學期 490 元。
- (6)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 545 元。（效期 6 個月）
- (7) 有關保險費用，以當年度相關規定為準。
- (8) 學生如全學期均在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為限，依教育部台（88）技（二）字第 88058056 號函規定。
- (9) 108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是否調整，以本校公告為準。

二、另可能自行支付之材料費及書籍費，視各系開課老師指定用書與使用材料而訂。

三、住宿費：保留境外學生優先入住權益，各項目預估金額將隨實際情況支付。宿舍一學期台幣 13,000 元。寒暑假住宿相關規定依本校生活輔導組公告為主。

※寒、暑假住宿費用另計，每日 100 元。

四、生活費：每月生活費依個人情況而定，約新臺幣 6,000 元至 10,000 元。請額外準備新臺幣 20,000 元，以備抵達後之日常生活及購買日用品、寢具等。

玖、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 一、經本升學管道入學本校之僑生或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及港澳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

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僑生及港澳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校將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二、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及學籍等相關規範，須遵守中華民國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三、僑生及港澳生所有繳驗證明文件有資格不符、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本校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四、一旦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身分或不符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逕行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申請人不得異議。

五、錄取通知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六、來臺入學學生應按下列規定申請辦理來臺居留簽證與外僑居留證：

(一) 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 6 個月以上）、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分發通知書、入學許可及最近 3 個月內由中華民國行政院衛生署指定國外合格醫院（請洽僑居地駐外館處）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 HIV、麻疹、德國麻疹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中華民國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網址：<http://www.cdc.gov.tw/> 點選防疫專區/外國人體檢/居留健檢），向中華民國政府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僑居地無中華民國行政院衛生署認可國外醫院者，可洽詢中華民國駐外館處，比照當地簽證常規辦理。

(二) 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1)申請書（繳交相片 1 張、依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中華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中華民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最近 3 個月內有效）、(6)分發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中華民國駐外機構申請核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 15 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境）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所須文件，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三) 在臺原有戶籍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入國者，應於入國後 30 日內持憑經機場蓋有入國查驗戳記之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逕向原戶籍所在地或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不需另辦居留證）

七、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 招生系所簡介

系所名稱	系所特色
<p>機械工程系 Dept.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p>	<p>以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機電整合與自動化為發展主軸。實務化課程規劃配合完善的軟硬體設備，並以 3D 數位設計中心配合 3C 產品同步工程研發中心支援各項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使培育出的學生都能具備優異專業技能。課程規劃：精密加工、品質實務管理、逆向工程、光學原理與應用、模具設計、虛擬實境、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IC 半導體製程、應用電子學及實習。</p>
<p>資訊工程系 Dep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p>	<p>資訊工程系以「智慧生活資訊技術」為發展目標，規劃四項重點發展特色以達此目標，包含：(1)精進學生手機嵌入式軟體技術 (2)提升學生多媒體設計與應用能力 (3)養成智慧機器人所需之知能 (4)輔導學生軟體創作與微型創業。為達成前述重點發展特色，在學習面、環境面及實務面上，逐年實現重點發展特色。</p>
<p>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Dept. of Computer and Communication Engineering</p>	<p>隨著數位時代的來臨，數位科技已朝智慧化、生活化、科技人性化的方向發展。本系整合電腦與通訊技術，發展「數位生活科技」之領域，強調學理與實務並重。具備四大特色以提升研究潛力與就業競爭力：1、優良的師資。2、理論與實務並重、證照融入與職場體驗之課程。3、新穎的設備與實驗室。4、雲端運算實務的學習。</p>
<p>創意產品設計系 Dept. of Creative Product Design</p>	<p>創意產品設計系自 101 學年度設立以來，以「工業結合工藝 科技融入創意」為發展特色，規劃「文創產品設計與開發」和「創意居家用品設計與開發」二大發展主軸，課程涵括美學素養、設計核心、創新思考能力、機構與工程能力四大領域，已建構包括設計工作室、噴漆室、新形式製造實驗室、逆向工程實驗室、商品攝影室、數位雕刻實驗室、電腦輔助設計室、產品設計教室、模型製作室等十多間專業教室。藉此達到培育兼具「創意力」、「設計力」與「實作力」的產品設計人才的目標。</p>
<p>土木工程系 Dept. of Civil Engineering</p>	<p>本系發展目標為以培育具備建築工程專業實務核心能力為主，其次為兼有裝修工程與景觀工程之專業實務基礎能力，課程安排有幾過半之豐富完整實習(作)與數位表現能力之訓練等課目時數。輔助建築製圖，網頁設計實習，電腦軟體應用，程式設計與實習實務證照取得訓練：融入課程，課後輔導，考前衝刺輔導證照種類：乙丙級之電腦軟體應用、網頁設計、電腦輔助建築製圖、工程測量、混凝土、室內裝修工程管理技術士。</p>

系所名稱	系所特色
室內設計系 Dept. of Interior Design	<p>本系為全國唯一同時獲得李祖原建築師事務所、龍采室內設計公司及甲山林建設（室內設計部門）等十餘所公司，提供產學合作及暑期實習的系所。室內設計系的發展特色為極鼓勵學生參加全國設計競圖競賽，以激發學生設計潛能及累積競圖經驗，以強化未來職場競爭的能力。本系畢業學生可從事室內設計及建築設計等專業設計工作，升學進修管道包括國內外各大學的空間設計、室內設計、建築設計等相關研究所。</p>
企業管理系 Dep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p>基於培育服務業全方位基層主管的目標，本系在「服務營運管理」與「行銷創新管理」兩大主軸下，強調與企業經營活動結合的實作課程，規劃包括：產品櫥窗布置與店頭展示、商業空間虛擬設計、網頁設計與網路行銷、品牌管理、企業資源規劃、企業營運模擬等兼具理論與實務的活潑教學活動，有效啟發同學創意。並積極輔導同學考取多種與就業市場息息相關的管理專業證照，特別是安排著名連鎖店管理企業的「校外實習」，以及畢業系友企業的資源，更提供同學畢業時職場的無縫接軌，直升基層主管幹部的就業保障。</p>
休閒事業管理系 Dept. of Leisure Business Management	<p>本系以『培育務實致用的旅遊及休閒運動服務暨管理人才』為發展目標，訂定『涵養敬業的服務態度及職場倫理』、『具備旅遊及休閒運動的專業知識技能』及『拓展多元視野與培養終身學習能力』等三大教育目標，並發展六項特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元輔導學生進行校內外實習，畢業即就業之接軌。 (2) 學生適性參與產學合作及辦理休旅重要活動，增進實務技能。 (3) 以自行車活動結合『旅遊』與『休閒運動』內容，展現系科特色。 (4) 運用社區資源實施『社區化』服務學習，落實在地關懷，獲得各界肯定。 (5) 開拓海外實習與參訪，增加國際視野與交流。 (6) 師生共同參與專題、產學研究合作計畫和參與國內外競賽，揚名國內外。
餐旅管理系 Dept. of Hospitality Management	<p>餐旅服務業是最夯的產業，本系以培育具有專業服務競爭力之餐飲與旅館人才，教導學生客務、房務、餐飲、廚藝、吧檯、會議等專業技術能力，並與台灣最大的連鎖觀光飯店-凱撒飯店為關係企業，發展 1.與關係企業凱撒飯店推動一條龍式合作，提升就業力；2.推動國際交流，強化學生國際學習；3.務實致用，推動產學合作；4.新建餐旅廚藝教學大樓，提升餐旅廚藝專業教室與設備等特色。並於大四安排國內外實習，培養同學國際觀以及提升全球就業競爭力。</p>
餐飲廚藝系 Dept. of Culinary Arts	<p>本校設立餐飲廚藝系的宗旨，將為國內餐飲領域，培育具有中西餐菜餚製備與烘焙理論基礎與實際製作能力專業</p>

系所名稱	系所特色
	人才。本校藉由設立餐飲廚藝系，不僅可以培育未來廚藝管理人才，並且可以培養出具有創業開發與創意廚藝為主的優秀廚藝人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會展活動管理系 Dept. of Event Management</p>	本系依據政府政策與重要宣示，將發展目標訂為「配合國家產業政策，落實服務企業之會議展覽與獎勵旅遊人才之培育為目標」，並考量本系學生之入學條件與背景，適當的灌輸專業養成教育，培育符合時代潮流及產業脈動所需之人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應用英語系 Dept. of Applied English</p>	培育具國際觀、人文素養、電腦媒體應用，並具兒童英語教學或觀光商務職能的產業英語人才。本系課程規畫旨在強化學生於觀光旅遊服務業，及兒童英語教學方面的實務知能，型塑「產業」與「外語」之雙重優勢。系重點發展之特色為職業導向及國際化。本系課程安排實務化、以利學生立即就業。積極推動國際化，提昇學生外語能力。

附錄二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謂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各系科考試相關之試務 (134)、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 (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 (157)、學(員)生資料管理 (158)、學術研究 (159) 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1)基本資料：

辨識個人者 (C001)、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C003)、個人描述 (C011)、身體描述 (C012)、移民情形 (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 (C035)、學校紀錄 (C051)、資格或技術 (C052)、現行之受僱情形 (C061)、僱用經過 (C062)、離職經過 (C063)、工作經驗 (C064)、種族或血統來源 (C113) 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身高、體重、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工作證明、運動證明方式、退伍軍人證明方式、原住民證明方式、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2)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 (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 所需之健康紀錄 (C111) 及應考人紀錄 (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 (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3)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校各單位 (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 外，尚包括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

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進行試務、考試成績、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緊急聯絡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並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等方式與本校試務單位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010631>

附表一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招收僑生及港澳生資料檢核表

申請人中文姓名		申請人英文姓名	
在臺聯絡電話		E-mail	

※應繳交資料（請申請人自行確認勾選繳交表件）：

項次	繳交表件	份數	請勾選
一	資料檢核表（附表一）	1	
二	入學申請表（附表二）	1	
三	下列證件擇一勾選並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僑居地居留證件影印本（如身分證、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印本。	1	
四	大學在學證明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或中學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須在2019年8月31日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附表三)	1	
五	<input type="checkbox"/> 1. 大學畢業應屆畢業生，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大學已畢業者，繳交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高中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	1	
六	書面審查資料（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讀書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請自行填寫）：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1	
七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108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切結書（附表四）	1	

※注意事項：

- 一、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錄取生若經中華民國僑務主管機關審查不符僑生身分資格者或教育部審查認定不符港澳生身分，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二、所繳資料請詳細檢查，如有缺漏致影響報名權益，其責任由申請人自負。
- 三、申請資料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海外地區建議使用DHL或FedEx等快遞服務）申請。

附表二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表

申請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		申請系別				
申請人資料	姓名	中文			年齡		性別	
		英文			出生	西元 ____年__月__日		
	出生地				籍貫			
	祖籍		_____省 _____縣 _____市		於西元 _____年 由 _____經 _____ 到達現居留地			
	國籍	中華民國	身分證字號			僑居地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僑居地地址				僑居地電話			
在臺通訊地址		□□□-□□		在臺聯絡電話				
		_____縣 _____鄉鎮 _____里 _____市 _____市區 _____村 _____鄰 路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		行動電話				
E-mail								
家長資料	姓名	父	(中)	籍貫		父	_____省	
			(英)				_____縣市	
	母	(中)	母	_____省				
		(英)		_____縣市				
學歷	校名	大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證明	高中(中四至中五)		相當於國內高中三年級 (FORM6) 畢業學校或最後結(肄)業學校			
	入學	西元 ____年__月__日	西元 ____年__月__日	西元 ____年__月__日				
	畢業	西元 ____年__月__日	西元 ____年__月__日	西元 ____年__月__日				
注意事項	1、本表內各項資料請據實填寫，所填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E-mail 務必書寫清楚完整，以利本校各項通知。 2、本人已詳閱簡章之 <u>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u> ，已瞭解且同意 貴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蒐集、處理與利用。 3、請申請人詳閱招生簡章各項規定。 4、申請港澳生身分，且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申請人簽章		
							西元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三 身分證件及學歷 (力) 證件黏貼表

報考身分證件影本

- 僑居地身分證影本
- 護照影本
- 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地身分加簽影本

-----浮貼線-----

(請自行縮印或摺疊黏貼)

學歷 (力) 證件

- 大學已畢業者，繳交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 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
- 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

-----浮貼線-----

(請自行縮印或摺疊黏貼)

附表四 考生切結書

本人_____欲報考貴校108學年度（西元2019年9月入學）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因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之規定，本人同意至西元2019年8月31日止應提出符合：

（請勾選）

-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僑生資格規定。
-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港澳學生資格規定。

否則應由 貴校撤銷原錄取資格。

此致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護照號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西 元： 年 月 日

附表五 108 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申請專用信封封面

FROM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申請人中文姓名)

(申請人英文姓名)

(申請人地址)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研發處 國際與對外交流中心

International & External Exchange Center, Hungkuo Del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O : 23654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380巷1號

No. 1, Ln. 380, Chingyun Rd., Tuche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3654, Taiwan (R.O.C.)

請將本表貼於自備 B4 或 A3 信封袋上，以掛號郵寄〈海外地區建議使用 DHL 或 FedEX 等快遞服務〉。

寄送日期：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圖一 校園位置圖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校園圖

Hungkuo Del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Campus Map



附圖二 來校路線圖

